**约翰一书查经之五：5：1-21 ——组长版**

**破冰问题：**1、是什么让一个人的见证可信或不可信？

2、人们常常把希望寄托在什么上？

**读经：约翰一书5:1-21**

**第一部份：5：1-12勝過世界的生命見証**

D.L.Moody曾說: “圣經的話需要用造鞋的皮革來包裝。” 皮鞋需要經常擦, 他的意思是說, 圣經的話要在日常生活中磨煉應用。

愛不是空口說白話, 需要有具体內函, 在生活中表現出來, 活出生命的見証。

這段經文可分三部份:

1. v.1-5信徒成長六部曲、三要素
2. v.6-8三重見証
3. v.9-12父神的見証

在這段裡, 我們將學到得勝基督徒的袐訣。

**第一大題 5:1-5六部曲, 三要素**

1. 在這五節經文中, 作者提到信徒成長的六步曲(六步程序), 試找出來。你認為那一步最重要?

2. 在這五節經文中, 作者提到信徒成長的三要素, 試找出來。開始和結束的是那一个要素?

4. 5:3說<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>,你同意嗎? 請分享你的困難或心得。

5. 信心怎樣幫助我們勝過世界?

提示:

六步曲:信耶穌是基督🡪從神得生🡪愛神🡪守神誡命🡪愛神的兒女🡪勝過世界

每一步和每一要素相互联系, 同樣重要, 在這一段裡, 作者着重的是遵命。

三要素: 信心, 愛心, 遵命。以信心開始, 以信心結束。

遵命出於對神的信靠, 事实上服從神的引導, 照圣經的藍圖走人生路, 比自己去摸索更容易, 更有把握。

**第二大題 5:6-8三种見証**

1**.** 這段的中心人物是誰? 為祂作見証的有那三樣? 分別指什么? 請解釋這三种見証的含意.

2. 為什么約翰強調血的見証 (v.6)?

提示:

為耶穌作見証的是聖靈、水、與血。水指耶穌在約但河外受洗, 受差道成肉身, 來世工作的開始; 血指十字架上受死流血贖罪, 來世工作的完成; 圣靈指神的灵與基督同在, 約三33-34, 神賜圣靈給祂沒有限量。“聖靈就是真理”。耶穌不只是一个靈, 不只是灵意存在, 不只是靈意上拯救。對當代是針對當日的異端, 對現代是提防主觀性信仰: 信其有則有, 信其無則無。

三种同証, 缺一不可。

約翰強調血的見証, 針對當日的異端, 基督肉身受死, 勝過死亡, 是救贖的根基。

**第三大題 5:9-12父神的見証**

1. 福音書記載父神曾如何見証圣子? (參約5:37, 8:18, 可1:11) 在今天的經文裡約翰告訴我們父神的見証是什么?(v.11)

2. 你如何理解永生? 你今天是否己經歷永生?

**第二部分 結語: 5:13-21 無懼走在神的光和愛中**

約翰寫此書的背景是因為有假師傅在教會中, 分裂教会, 引起信徒對所信的道產生懷疑. 在卷末的結語中, 約翰把寫書的目的再次陳明, 他要堅立信徒, 叫他們確信自己有生命, 確信神的保守, 確信禱告的能力, 并且遠離至死的罪.

**第四大題:** 整体性問題 v.13-21

1. 在這段經文中有一个兩个字的動詞經常出現, 請找出此動詞, 并其出現次數与上下文內容?

2. 為什么約翰在結論中常用這詞? 他要表達什么? 與這書的主旨有什么関係?

提示:

<知道>出現六次.v.13,15(2x),18,19,20

知道自己有永生; 知道神聽禱告; 知道所求無不得着; 知道神必保守; 知道我們屬祂; 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、且將智慧賜給我們、使我們認識真　神和永生.

作者要肯定讀者, 叫他們<知道>有得救的確据, <知道>自己有永生.

**第五大題: v.14-15**

1. 這兩節經文給我們什么應許? 這應許的條件是什么?

2. 怎樣才是<照他的旨意求>?

3. 你如何理解<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>? 與<存無懼的心>有関係嗎?(參考約14:13; 15:7,16; 16:23-24; 太七7-11)

4. 你認為禱告的袐袂是什么?

提示:

禱告是天父賜給兒女的杈柄, 我們可以在阿爸父面前坦然無懼地祈求, 并相信天父必聽我們的祈求, 依着祂的美意把最好的賜給我們. 約翰的**重點在神兒女對父神的信靠和在衪裡面坦然的確据。**

禱告是與神溝通,建立関係, 認識神, 明白祂的旨意, 當我們在主裡, 與主連合,如葡萄樹與枝子時, 神的旨意就成為我們的旨意。如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, 又如祂在主禱文中教门徒禱告一樣, <願袮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>。有話說: 禱告不是降低神的旨意來迎合我們, 而是提升我們的意向配合祂的意旨。

**第六大題 v.16-17**

1. 什么是<不至於死的罪>?什么是<至於死的罪>?請從圣經中例舉說明。

2. 約翰說這些話與當日的處境有何関連? 他教導讀者要如何分別處理這兩种情况? 對今日的讀者而言, 有什么可循的原則?

提示:

 <不至於死的罪>指犯罪的人有可能悔改回轉, 例如彼得三次不認主。 <至於死的罪>指犯罪的人己到不可回头的地步, 例如徒五1-11亞拿尼亞與撒非喇。後者包括離道反教(apostasy), 褻瀆圣灵等罪, 犯這些罪的人不相信救恩, 結局是死在自己的罪中。

在當代的情境下, <至於死的罪>很可能指假師傅、敵基督的罪, 敵基督是不会回轉的. <不至於死的罪>是指那些被迷惑的信徒受騙迷途的罪。

**第七大題: v.18-21**

1. <從神生的必不犯罪>是否等於基督徒必不犯罪?

2. 這几節經文讓我們構想到基督徒在世是夾在<神>和<惡者>之間, 在這情況下基督徒要如何<保守自己>? 神和惡者是否勢均力敵?

3. 在這段裡有三个<知道>, 請列舉。為什么約翰在卷末列出這三个<知道>?他的目的是要肯定什么?

4. <真实的>指誰? 作者為什么這樣稱呼?

提示:

 <從神生的>=新人, 新人不犯罪;

基督徒<自守>的祕袂是要藏身在基督裡, 活出新人, 新生命。

三个知道: 一. 從神生的不犯罪。 二. 我們是屬神的。 三. 神的兒子己來, 賜下智慧, 使我們認識祂, 住在祂裡面。(見v.18,19,20.)作者要肯定讀者知道自己已經是屬神的人, 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, 在基督裡我們必得勝。

 <真实的>指基督。作者針對當代異端, 基督不是幻影, 祂賜的<智慧>,異於當代的諾斯底主義的光照。